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陇南平安就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3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平安就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陇南市方舟职业培训学校

(八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第二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第二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方舟职业培训学校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36.629628万元,资产总额为74.1655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陇南市方舟职业培训学校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**陇南市方舟职业培训学校**

日期: 2025年4月27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礼县强睿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9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礼县强睿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四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五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五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宕昌县永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1.9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18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宕昌县永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六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六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陇南市育才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942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3270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育才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



九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(单位名称)的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第七包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-麻沿河镇、柳林镇, 培训220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陇南市拓普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1.0652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.40776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郭向东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白龙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1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白龙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九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九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徽县善优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076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2909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徽县善优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注意事项：



张高辉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徽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十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业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稳安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5218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稳安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